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国省道交安设施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国省道交安设施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常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常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